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永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延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布克

年 月 日